

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哈力满族学校

供应商（乙方）：江苏禾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的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哈力满族学校教学楼暖气更换项目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周期（二年）并预留 3% 质保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保修期及质保金预留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甲方）
负责人：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